



杭信审字（2019）第 013 号

委托单位：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中国·杭州

杭州英之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通普路北口中天 MCC-I 座 204 室

HANGZHOU CONFIDENCE ACCOUNTING FIRM 邮编：310012 电话：85464999、85454256 85455735

杭信审字（2019）第 013 号

审计报告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金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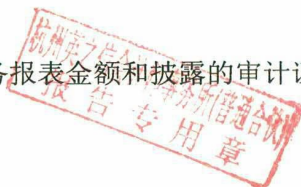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



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国※杭州



2019 年 3 月 4 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24,090.85	930,554.9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1,100,000.00	应付款项	550.00	
应收款项		1,434.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1,515.00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24,090.85	2,031,988.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0.00	1,515.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550.00	1,515.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30,566.48	1,906,533.4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92,974.37	123,940.47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3,023,540.85	2,030,473.95
资产总计	3,024,090.85	2,031,988.95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3,024,090.85	2,031,988.95

业务活动表

2018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802,400.00	200,000.00	2,002,400.00	400,000.00		4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54,834.30		54,834.30
其他收入	9	4,889.54		4,889.54	3,478.71		3,478.71
收入合计	11	1,807,289.54	200,000.00	2,007,289.54	458,313.01		458,313.01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99,673.12	7,025.63	806,698.75	1,323,409.63		1,323,409.63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799,673.12	7,025.63	806,698.75	1,323,409.63		1,323,409.63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25,274.58		25,274.58	127,870.28		127,870.28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284.11		284.11	100.00		100.00
费用合计	35	825,231.81	7,025.63	832,257.44	1,451,379.91		1,451,379.9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69,033.90	-69,033.9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982,057.73	192,974.37	1,175,032.10	-924,033.00	-69,033.90	-993,066.90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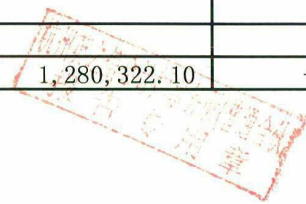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02,400.00	4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889.54	3,517.71
现金流入小计	8	2,007,289.54	403,517.7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06,826.00	1,100,285.1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73,605.4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94,582.75	75,874.28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5,558.69	2,123.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726,967.44	1,451,887.9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280,322.10	-1,048,37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54,834.3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5,554,834.3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6,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6,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045,16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80,322.10	-2,093,535.90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系由骆筱红、师昱峰、吴泳铭、金媛影、韩敏、周彩虹六人发起设立，成立于2016年08月1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MJ87411873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有效期限：2018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17日。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金媛影。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梵天寺路54号。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支持乡村教育，支持弱势儿童群体的教育、心理、健康发展，支持医疗健康发展，支持非营利性组织建设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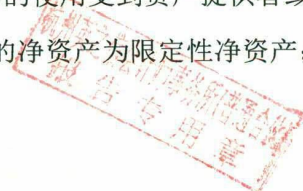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3、单位价值较高（5000元以上）。

（六）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



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八）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53.99
银行存款	930,554.95	3,023,536.86
合计	930,554.95	3,024,090.85

（二）短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三）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34.00	100.00%						
1—2年（含）								
合计	1,434.00	100.00%	—					

（四）应交税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515.00	
合计	1,515.00	

(五)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192,974.37		69,033.90	123,940.47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30,566.48	458,313.01	1,382,346.01	1,906,533.48
合计	3,023,540.85	458,313.01	1,451,379.91	2,030,473.95

(六) 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限定性		200,000.00
捐赠收入-非限定性	400,000.00	1,802,400.00
合计	400,000.00	2,002,400.00

*骆筱红为原始基金发起人，本年捐赠 30 万元；韩敏为原始基金发起人，本年捐赠 10 万元。

(七)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收益	54,834.30	
合计	54,834.30	

(八)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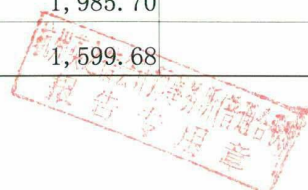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78.71	4,889.54
合计	3,478.71	4,889.54

(九)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限定性		7,025.63
捐赠项目成本-非限定性	1,323,409.63	799,673.12
合计	1,323,409.63	806,698.75

(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22,500.00	
福利费	1,896.00	
办公费	1,985.70	15,966.58
手续费	1,599.68	



服务费	57,180.00	
材料费	719.00	
审计费	1,300.00	
交通费	7,400.00	1,508.00
快递费	341.00	
保险费	2,590.80	
劳务费	27,600.00	
理事会费	2,758.10	
中介机构费		7,200.00
会务费		600.00
合计	127,870.28	25,274.58

(十一)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务罚款	100.00	
银行手续费		284.11
合计	100.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一) 列示本届理事会人数及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本届理事会人数 5 人。其中骆筱红任执行理事长兼秘书长(全职)，2018 年领取工资共计 22,500.00 元。

其余理事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二) 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1、与杨国琼签署非全日制用工合同，2018 年支付工资 32000.00 元。

2、其余根据需要签署兼职劳务合同。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一)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本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323,409.63 元，上年末净资产(基金余额) 3,023,540.85 元，

本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3.77%。

(二) 在计算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管理费用(行政办公支出)127,870.28 元(其中工资奖金 22,500.00 元、福利费 1,896.00 元、劳务费 27,600.00 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8.81%。

七、公益项目

项目分类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本年解限	结转下年
看见彩虹			326,284.84		
让爱回家	192,974.37		69,033.90	69,033.90	123,940.47
县域整合			277,333.62		
致朴空间			30,258.46		
致未来(捐赠)			620,498.81		
小计	192,974.37		1,323,409.63	69,033.90	123,940.4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 重要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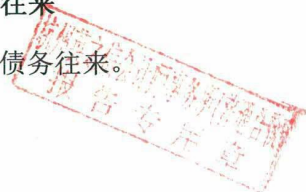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骆筱红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师昱峰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吴泳铭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金媛影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韩敏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周彩虹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二) 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基金会无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19年3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仅用于报告附件使用

91330106589852723X (1/1)

名称 杭州英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保俶北路 52 号 4 幢 203、212、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婷娟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